附件1

柳州市促进高端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0-2025年）（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广西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5〕9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柳州市科技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高端科技服务业，完善优化科技服务产业链条，全力支撑柳州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现代制造城建设，制定本政策。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市场导向、开放合作的原则，培育壮大科技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的科技服务业，推动我市科技创新与“5+5”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目标的支撑作用。

**（二）发展目标**

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针对柳州市科技服务业结构不优、企业数量不多、GDP占比低的问题，以壮大新经济、发展新产业、推广新技术为重点，建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服务体系；涌现新业态，形成具有持续增长动能的高端科技服务业。

到2020年—2023年全市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累计达50亿元，到2025年全市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累计达100亿元，成为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三）重要任务**

按照“新建一批、整合一批、引育一批、壮大一批”的发展思路，推动我市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快速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1. 推动新建一批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鼓励我市年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强优企业设立全资或控股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逐步将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等业务分离，成为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大产业技术平台及设计院所等组建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科技服务。

2. 整合孵化一批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聚集科技服务小微企业入驻、实施统一运营，打造一站式科技服务中心，帮助入驻企业承接服务项目，打造服务品牌。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园区开展科技服务集聚试点，加快闲置房源处置，新建或改扩建特色楼宇，以楼聚产，集聚研发总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功能，孵化入驻企业成长为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

3. 引育一批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围绕“5+5”产业的科技服务领域开展精准研究和对接活动，鼓励与柳有固定业务来往的产业研发、医疗卫生、教育、建筑行业等外部科技服务业企业，在柳设立研发中心、子公司等承接我市科技服务业务。支持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中心、技术交易单位、专利事务所等高端服务业机构在柳设立区域总部、子公司等，为我市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支持我市强优企业设立的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和上市等途径集聚优质资源，拓展国内外市场。

1. 壮大一批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扶持一批贡献较大、可稳步增长的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鼓励各级部门、各县区开发区出台政策对柳州市经济发展贡献较大的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更多的财政经费奖补，对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做到“应享尽享”。

二、支持对象

获得支持的柳州市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注册、纳税、主要经营地均在柳州市。

**（二）**该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GB/T4754-2017）》内容，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50%（含）以上。

**（三）**该企业已纳入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记录，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等不良情况发生。

**（五）**符合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其它上位文件相关要求。

三、支持政策

**（一）科技政策倾斜扶持。**每年市财政设置预算经费重点支持高端科技服务业发展。柳州市级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券、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研发费用奖补等政策优先向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倾斜。对于新分立出来或新引育的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择优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且不大于其年度纳税总额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科技奖补。

大宗科技服务采购业务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承接。在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将业务委托给能够上规入统的科技服务企业承担。对符合要求并通过合同考核的高端科技服务企业给予一定的服务运行后补助和奖励性后补助。包括：各类科技培训、重大科技展会活动的承办、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券管理、科技招商、招才引智与人才飞地建设、承办创新创业大赛、科技项目管理事务、高企增值与培育服务、“科创贷”等。

**（二）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双升”奖补。**当年纳入规上科技服务业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双升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分年度达到双升条件的可补齐30万元奖补。

**（三）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增速奖补。**对现有已纳入统计在库的科技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0.1亿元（含）—0.5亿元且本年度增长达到50%以上的，或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0.5亿元（含）—1亿元且本年度增长达到30%以上的，或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含）以上且本年度增长达到20%以上的，每家按其科技服务营业收入增长额的5‰给予奖补。每家企业该项奖补年度限高50万元。

**（四）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人才个税奖补。**在已纳入科技服务业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工作，个人年薪税前超过20万元（含），在柳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年的从业人员，市财政给予奖补额度相当于其上一年（自然年）在柳州市实际缴纳的“工资和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50%，每年兑现一次，兑现时间为次年的6月30日前，每人年度该项奖补限高5万元，每个企业年度可获该项奖补人数限10人。

**（五）支持科技孵化器高端化发展。**在柳自治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简称“孵化器”）、大企业建孵化器等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业企业，通过整合运营实现其上规入统的，每年给予50万元运营经费；孵化器每引进一家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即奖补孵化器或引进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10万元；每孵化出1个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再给予孵化器10万元/家的奖补。

**（六）科技金融发展科技服务业。**银行按相关规定政策给予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一定的信贷优惠；适时设立“市科创贷”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速超20%的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贷款贴息，额度为科技服务业务贷款已还利息的50%。同时推荐给政府基金或风投进行创业投资及辅导上市；鼓励金融机构发展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知识产权信用担保等产品，引导企业利用科技险种分担风险。

**（七）优先支持高端科技服务人才。**落实《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以柔性引才和“科创飞地”等方式，支持引育高端科技服务业人才。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吸纳一批高端科技服务业人才进入各级科技评审专家库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办科技服务业企业的，按规定3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可按国家规定进行调整。

**（八）政府采购给予加分鼓励。**将规上科技服务业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优先承接政府采购项目；在参与政府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评分中给予5**-**10分的加分鼓励。

四、奖补程序与要求

**（一）奖补程序**

1. 组织申报。各县区（开发区）、有关部门组织企业进行申报。

2. 材料审核。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各县区（开发区）、有关部门申报的企业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初步确定奖补名单。

3. 公示公开。奖补名单初步确定后将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4. 兑付奖励。市科技局将奖补名单和公示结果上报市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经费。

**（二）奖补要求**

1. 奖补经费从市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企业的统计数据均以报送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数据为准。

2. 若企业年内同时符合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奖补，财政经费支持限高500万元。

3. 同等条件下，在项目申报、其他补助资金安排、评级创优、资格认定等方面对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实行政策倾斜。鼓励各县区（开发区）出台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

五、职责分工

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奖补评选及认定工作在市科技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科技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协同开展，职责如下。

**（一）**市科技局牵头组织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奖补工作。

**（二）**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负责协调相应的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奖补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市科技局负责资金使用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市税务局负责措施中所涉及税收奖补相关涉税数据的提供和协助开展相关培训等工作。负责审核参评企业依法纳税情况，落实好国家及自治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五）**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统计业务指导，审核参评企业相关统计数据，会同市科技局督促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全面、准确地填报统计数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统计库。

**（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参评企业年度内是否发生致人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反馈服务业企业登记注册情况，负责审核参评企业年度内是否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以及因产品抽检监督不合格被行政处罚等食品药品安全事项。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市科技领导小组领导下，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金融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建立市高端科技服务业工作会议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加强对高端科技服务业的工作指导、服务，共同支持和推进全市高端科技服务业发展。市科技局负责高端科技服务业目标任务统筹实施和协调督促；各县区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资金扶持。**每年市财政设置预算经费重点支持高端科技服务业发展。鼓励政府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导入科技服务方面的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以跟进投资、阶段参股等形式投资。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土地优惠政策，盘活低效用地、闲置房源，对符合标准的科技服务业企业优先安排用地。

**（三）加强统计监测。**建立健全市科技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数据库，企业的统计数据均以报送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数据为准。对高端科技服务业数据做到“应统尽统”，开展统计指标分类统计与测算研究，为产业研究、政策制定和投资决策提供重要依据。